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与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公司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节 要约收购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4
第一节 股东	1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5
第十三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向阳路26号，长征路26号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5.73万元，等额划分为4215.73万股。

第四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集中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与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节约资源，可持续发展；恒久信誉，一诺千金。。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热泵、热水器机器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热水 供应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服务；洗浴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 开水机、直饮水设备、净水设备、洗衣机、吹风机、家用电器、空调设备、充电桩、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设备制造；中央热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安装及施工；自动 售货系统的销售、租赁、维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施工；后 勤管理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及技 术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洗染服务，洗烫服务。)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为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淮安恒诺科技服务部（普通合伙）、朱延文、杨绮丽、杨太建、顾昊、王邗华、蒋同飞、童明华、黄毓德、徐家喜、朱昭永、陈则韶、顾祝武、徐玉英、刘亚、黄若然、霍英、朱昭恒、姜明平、赵玉梅、毛海涛、陆亚东、郑勇、谢晓燕、顾步浪、陶文铨、何雅玲、臧爱武、杨云、张译心、嵇珍青、周子翔、尤进、代磊、朱昊、刘卫平、殷玉兰、邹勇、杨恒飞、吴少华、张胜勇、任奕夫。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0,590,629.59 元，全体发起人拟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的账面净资产 40,590,629.59 元，以 1: 1 的比例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869 股，超出部分 21,900,629.5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延文	587.253883	31.421%
2	杨绮丽	133.969300	7.168%
3	杨太建	121.445800	6.498%
4	顾昊	119.285060	6.382%
5	淮安恒诺科技服务部（普通合伙）	101.075000	5.408%
6	王邗华	84.210400	4.506%
7	蒋同飞	65.094218	3.483%
8	童明华	58.515000	3.131%
9	黄毓德	57.515472	3.077%
10	徐家喜	48.755802	2.609%
11	朱昭永	46.463923	2.486%
12	陈则韶	41.643000	2.228%
13	顾祝武	40.888300	2.188%
14	徐玉英	39.100000	2.092%
15	刘亚	33.000000	1.766%
16	黄若然	30.000000	1.605%
17	霍英	29.672852	1.588%
18	朱昭恒	27.736124	1.484%
19	姜明平	25.556250	1.367%
20	赵玉梅	20.804198	1.113%
21	毛海涛	20.000000	1.070%
22	陆亚东	15.776313	0.844%
23	郑勇	12.416300	0.664%
24	谢晓燕	11.703000	0.626%
25	顾步浪	10.069398	0.539%
26	陶文铨	10.000000	0.535%
27	何雅玲	10.000000	0.535%
28	臧爱武	8.225000	0.440%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杨云	7.314375	0.391%
30	张译心	7.000000	0.375%
31	嵇珍青	6.847500	0.366%
32	周子翔	6.168750	0.330%
33	尤进	5.757500	0.308%
34	代磊	5.630000	0.301%
35	朱昊	5.608000	0.300%
36	刘卫平	5.017158	0.268%
37	殷玉兰	2.650000	0.142%
38	邹勇	2.000000	0.107%
39	杨恒飞	1.482124	0.079%
40	吴少华	1.175000	0.063%
41	张胜勇	1.175000	0.063%
42	任奕夫	1.000000	0.054%
总计		1,869.000000	100%

依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869 万股变更为 4055.73 万股，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现出资时间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方式	现转增额 （万元）	现出资 方式	
1	朱延文	1274.341	31.421%	587.253883	以净资产折股	687.0871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	杨绮丽	290.7134	7.168%	133.969300	以净资产折股	156.7441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3	杨太建	263.5374	6.498%	121.445800	以净资产折股	142.0916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4	顾昊	258.8487	6.382%	119.285060	以净资产折股	139.5636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5	淮安恒淮安恒 诺科技服务部 （普通合伙）	219.3327	5.408%	101.075000	以净资产折股	118.2577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6	王邗华	182.7366	4.506%	84.210400	以净资产折股	98.5262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7	蒋同飞	141.2544	3.483%	65.094218	以净资产折股	76.16018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8	童明华	126.9776	3.131%	58.515000	以净资产折股	68.4626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9	黄毓德	124.8086	3.077%	57.515472	以净资产折股	67.29313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0	徐家喜	105.8001	2.609%	48.755802	以净资产折股	57.0443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现出资时间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方式	现转增额 (万元)	现出资 方式	
11	朱昭永	100.8267	2.486%	46.463923	以净资产折股	54.36278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12	陈则韶	90.3653	2.228%	41.643000	以净资产折股	48.7223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13	顾祝武	88.7276	2.188%	40.888300	以净资产折股	47.8393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14	徐玉英	84.847	2.092%	39.1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45.747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15	刘亚	71.61	1.766%	33.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38.61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16	黄若然	65.1	1.605%	30.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35.1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17	霍英	64.3902	1.588%	29.672852	以净资产折股	34.71735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18	朱昭恒	60.1873	1.484%	27.736124	以净资产折股	32.45118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19	姜明平	55.4569	1.367%	25.556250	以净资产折股	29.90065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20	赵玉梅	45.1451	1.113%	20.804198	以净资产折股	24.3409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21	毛海涛	43.4	1.070%	20.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23.4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22	陆亚东	34.2346	0.844%	15.776313	以净资产折股	18.45829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23	郑勇	26.9434	0.664%	12.416300	以净资产折股	14.5271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24	谢晓燕	25.3955	0.626%	11.703000	以净资产折股	13.6925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25	顾步浪	21.8506	0.539%	10.069398	以净资产折股	11.7812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26	陶文铨	21.7	0.535%	10.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11.7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27	何雅玲	21.7	0.535%	10.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11.7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28	臧爱武	17.8482	0.440%	8.225000	以净资产折股	9.6232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29	杨云	15.8722	0.391%	7.314375	以净资产折股	8.557825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0	张译心	15.19	0.375%	7.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8.19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1	嵇珍青	14.8591	0.366%	6.847500	以净资产折股	8.0116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2	周子翔	13.3861	0.330%	6.168750	以净资产折股	7.21735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3	尤进	12.4938	0.308%	5.757500	以净资产折股	6.7363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4	代磊	12.2171	0.301%	5.630000	以净资产折股	6.5871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5	朱昊	12.1694	0.300%	5.608000	以净资产折股	6.5614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6	刘卫平	10.8873	0.268%	5.017158	以净资产折股	5.870142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7	殷玉兰	5.7505	0.142%	2.650000	以净资产折股	3.1005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8	邹勇	4.34	0.107%	2.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2.34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9	杨恒飞	3.2162	0.079%	1.482124	以净资产折股	1.734076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40	吴少华	2.5497	0.063%	1.175000	以净资产折股	1.3747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41	张胜勇	2.5497	0.063%	1.175000	以净资产折股	1.3747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42	任奕夫	2.17	0.054%	1.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1.17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总计		4055.73	100%	1869		2186.73		

2020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55.73万股变更为4215.73万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1573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份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要约收购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

第二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发出全面要约。

第二十七条 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第二十八条 以要约方式进行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第二十九条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为终止公司的挂牌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下简称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公司股东选择。

第三十条 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收购如依法应当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作出特别提示，并在取得批准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三十一条 前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收购人的姓名、住所；收购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三）公司的名称、收购股份的种类；
- （四）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 （五）收购价格；
- （六）收购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 （七）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
- （八）收购期限；
- （九）公告收购报告书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包括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收购人是否已作出相应的安排，确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 （十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

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十二）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十三）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中充分披露终止挂牌的风险、终止挂牌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及仍持有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收购人发出以终止公司挂牌地位为目的的全面要约，无须披露前款第（十）项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收购人拟收购公司股份超过 30%，须改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或者做出类似安排后的 3 日内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并履行公告义务，同时免于编制、公告公司收购报告书；依法应当取得批准的，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本次要约须取得相关批准方可进行。

未取得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取消收购计划，并通知公司。

第三十三条 收购人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 60 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应当在期满后次一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公告原因；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公司进行收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 2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做出重大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条件的变更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意见。

第三十五条 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十六条 在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第三十七条 收购人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第三十八条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公司的价款，但最终收购方式以被收购人选择为准。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并配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该债券的可挂牌交易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月。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对收购人支付收购价款的能力和资金来源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详细披露核查的过程和依据，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要约收购的能力。收购人应当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提供以下至少一项安排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

（一）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将用于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二）银行对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保函；

（三）财务顾问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明确如要约期满收购人不支付收购价款，财务顾问进行支付。

第三十九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第四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公司的

股票。

第四十一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股东。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公司。

第四十二条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收购期限，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不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并按规定追加履约保证。

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最迟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发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并履行公告义务。

第四十三条 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基本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人应当在该重大变化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通知公司。

第四十四条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收购人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转让。

前款所称预受，是指公司股东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可撤回之前不构成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人应当每日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上公告已预受收购要约的股份数量。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撤回全部或者部分预受的股份，并将撤回的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初始要约的手续和预受竞争要约的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收购期限届满，发出全部要约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以终止公司挂牌地位为目的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收购人应当购买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收购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接受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超过预定收购比例的股票的临时保管；收购人应当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第四十六条 收购期限届满，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的股票由证券交易场所依法终止挂牌交易。

第四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收购人应当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八条 除要约方式外，投资者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外公开收购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股东与公司联系沟通的负责人，公司设立与股东沟通联系的电子邮箱，确保股东能够及时与公司联系沟通并获得反馈。

第五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采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方式。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天。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向全体股东发出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八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视为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九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主体在提名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选举通过后及时就任。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以董事会决议为准，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涉及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行使，同时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纯获利益的非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担保等，仍由董事会批准。

1、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无论数额多少，均由董事会审批；若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上的，董事会审批后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2、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投融资事项，投融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若投融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3、收购、出售资产单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下或合计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若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或合计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4、收购、出售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 20% 以下；若其净利润或亏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 20%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收购、出售资产单次交易的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若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6、以公司资产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最高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若最高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或关联方等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适用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若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2、与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纯获利益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担保等。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 3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并附议题相关的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如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纯获利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担保等，则关联董事可回避表决并可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纯获利益的表决事项，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经总经理提名以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具有一定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材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披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系统公司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挂牌协议中关于其他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十）本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如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董事，则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公司的职工代表担任并通过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 3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

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并附议题相关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以传真的方式；
- （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达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关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全国或公司所在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报刊上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由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该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之签署页）